

附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葛股科信〔2019〕5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 公司信息化建设采购合同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履约责任管理，公司信息化管理部完善了信息化建设采购合同模板，请参考执行。

- 附件：
1. 软件项目开发合同
 2. 硬件采购合同
 3.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抄送：北京电建公司、文旅公司、三峡电院、基地管理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CGGC/XXH-20xx-xxxx〕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约定在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订立。

甲 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经招标，将 _____项目交由乙方组建项目组开发实施。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会议纪要、备忘录、澄清材料等；
-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其它文件。

1.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矛盾，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同一序列合同文件，后签订者效力优于先签订者。

2、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总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____部分。

2.3 项目工期：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____个月。

2.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2.4.1 ____年__月____日前，乙方完成系统需求调研与分析，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

2.4.2 ____年__月____日前，乙方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试运行前评审，系统开始上线试运行。

2.4.3 ____年__月____日前，试运行正常结束，乙方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2.4.3 ____年__月____日前，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上线前评审，系统开始正式运行。

2.5 ____年__月____日前，正式运行正常结束，系统进行最终验收。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额为_____元。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税金等所有费用。

3.2 以上合同总价款为固定价，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4、项目管理

4.1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4.1.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1.2 甲方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参与项目日常管理，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进行审核，对乙方开发成果进行确认，做好各系统开发、集成等的综合协调，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开发等。

甲方项目联系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以上工作职责。

4.1.3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可适时指定第三人代表甲方参与项目管理。

4.2 乙方项目组管理：

4.2.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组建项目组，乙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动，乙方项目组成员固定率应保证在80%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兼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4.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每月不低于22天。在系统试运行和推广阶段，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师必须在甲方项目实施现场。如乙方项目经理、工程师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2.3 乙方现场人员应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工作，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乙方对本单位项目实施人员应做好考勤记录。

4.2.4 如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工程师及其他人员随意变动或不在现场影响项目工作开展，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含税总价款 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3 系统开发管理：

4.3.1 乙方项目组应服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管理，根据甲方要求编写各种报告、报表，参加相关会议。

4.3.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项目开发总进度表，在进入项目开发各个阶段的3个工作日内编制项目开发阶段进度表，每周第1天编制周进度表，提出工作计划及各自的职责及分工。各类

进度表均为书面形式，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后实施。

4.3.3 甲方对乙方项目开发进度实行周报告、月报告和月例会制度。乙方应在每周、每月结束前一天将项目开发周报告、月报告报甲方。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通知参加每月例会，全面反映系统开发进度、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等。

4.3.4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有关项目开发、实施的问题和要求，另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并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重要问题、要求以及相应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4.3.5 对于双方已确认或达成一致的项目成果和意见，甲方提出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免费更改，工期可以顺延；乙方提出更改要求的，由甲方决定是否实施或顺延工期。

4.3.6 项目评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组织项目检查评审和验收工作。

4.3.7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要求提交文档资料，包括：《项目设计方案》、《进度计划》、《项目重大问题报告单》、《项目变更单》、《阶段工程验收报告》、《系统交付试用报审表》、《系统验收报告》等。不同阶段的文档资料（含电子与纸质文档）应在进入下一阶段前全部交甲方。

4.3.8 项目系统应基于微服务架构，使用 Spring Cloud 作为微服务框架，服务之间松耦合并可被独立部署，支持系统设计的重用，模块解耦合理，以便更好的应对的公司业务需求变更、系统更新和修复。

4.3.9 乙方需开发项目系统和阿里大数据平台对接接口，确保系

统所有数据均输出并存储到公司阿里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其他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4.3.10 乙方开发项目系统需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采用统一的用户身份管理。

4.3.11 乙方开发项目需与公司门户及移动门户集成，实现待办消息推送，信息展示等功能。

4.3.12 乙方开发项目不得对用户数及并发数做限制。

4.3.13 如项目涉及与其它系统的集成，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做好与其它系统开发商的协调和配合，促使甲方系统间的有效集成和对接。

5、项目评审及验收

5.1 甲方对项目分阶段进行评审和验收。甲方对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

5.2 需求评审：需求调研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评审申请、详细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建设规划报告、系统设计实施方案等，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交付物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项目建设工作。如不能通过评审，则乙方应在评审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评审；经再次评审仍未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各阶段评审和验收依据之一，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甲方在系统开发中提出的合同内的需求变更和完善要求。

5.3 试运行前评审：乙方完成项目研发并成功筹办系统操作培训后，应向甲方提交评审申请、测试报告、测试用例及开发过程中的所有文档，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系统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项目建设工作。如乙方不能通过评审，则应在评审后的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评审；经再次评审仍未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5.4 正式上线前评审：项目通过试运行并完善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查评审申请等资料，通过甲方组织第三方及相关人员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如乙方不能通过评审，则应在评审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评审；经再次评审仍未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5.5 最终评审：项目无故障且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后，且乙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包括系统源程序清单），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系统进行最终评审验收，评审合格后，项目开发工作全部结束。如乙方不能通过评审，则应在评审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评审；经再次评审仍未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6、款项支付

6.1 付款方式：乙方项目进度款在节点目标完成后申请支付，每期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延期支付不构成甲方迟延支付。

6.2 合同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6.3 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及方案等的编制工作，相关报告、方案经甲方评审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6.4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及测试，并通过试运行前评审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6.5 项目正式投入运行3个月，经甲方最终评审合格后的20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6.6 为确保乙方建设项目质量与服务质量，双方同意将合同尾款（占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从该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无质量与服务瑕疵，甲方在第 12.1 条约定的免费维护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给乙方。

7、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且有权使用的符合合同要求的软件和系统。

7.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包括：审核乙方制定的各种进度表，根据需要调整项目需求和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做好与其它系统集成、对接等。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直到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7.1.4 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系统开发和后期运行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7.1.6 甲方未能尽到内部单位的协调义务耽误工期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系统建设所需的相关费用。

7.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解决甲方内部及其他合同关联方的不同意见与分歧，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7.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环境与条件。

8、版权约定

8.1 本合同范围内的软件系统开发的全部版权、源代码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提供系统源代码。乙方在开发过程中，每周需将所开发代码上传至甲方提供的代码服务器，未按要求上传开发代码，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含税总价款 4%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相应的合同义务完成后，乙方以 U 盘存储方式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系统维护文档和系统使用手册。

8.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建设中使用的软件和程序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包括使用权、开发权和集成权利等）。

8.3 乙方保证其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和程序没有权利瑕疵，即没有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异议、索赔或者请求，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保密约定

9.1 双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应限制在系统实施人员范围之内。

9.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第三方泄露系统建设总价、详细内容及代码。

9.3 乙方只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和产品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仿造，严禁公开传播；所有保密信息在本项目实施结束后归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未尽事宜，按照甲方保密办法处理。

9.4 本条保密约定在项目建设中及项目完成后 3 年内有效。

10、培训

10.1 培训目标是确保所有系统操作人员能熟练应用该系统，培

训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款。

10.2 乙方在组织培训前，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编写培训教材，安排有较强表达能力并熟悉本系统的人员作为主讲，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11、服务响应

11.1 甲方电话、视频等咨询解决方案，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提供；

11.2 甲方需要乙方现场处理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或书面通知均可）后 1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故障排除。

11.3 本条服务响应时间适用于项目建设中及项目系统使用终身。

12、售后服务

12.1 免费维护期：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12.2 维护内容：

12.2.1 免费维护期间，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回访，免费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进行维护、维修、版本升级、补丁安装、培训、联网、硬件故障的诊断和修复等，免费负责与甲方现有硬件设备、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的集成、联调等。

12.2.2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开发的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不可抗力

13.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

等事件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给对方。

13.2 任何一方在违约（含预期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履约担保

14.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或经甲方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与合同实际履行期限一致。

14.2 合同担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无息返还给乙方（如有违约，扣除相关违约金）。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5.2 若乙方未提交履约担保，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5.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首次举行各阶段验收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该阶段应收款项的 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此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视为不能完成项

目，则甲方有权将该项目或其中某一模块交予第三方实施，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5 乙方项目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的，视为乙方不能完成项目，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及其他款项。

15.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项目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含税总价款20%的比例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7 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未能响应甲方合同规定的要求，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0.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8 乙方违反人员变动规定的，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规定处理。

15.9 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条款，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6、争议的解决

16.1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其它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邮 编：

传 真：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邮 编：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附件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GGC/XXH-20xx-xxxx〕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约定在__（甲方住所地或办公地）__订立。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经招标，**硬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项目）交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在_____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本采购合同；
- （2）合同协议备忘录（包括澄清材料）；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
- （5）投标书和补充文件；
- （6）技术资料。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

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产品及成交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表所列产品和服务，最终交付总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总成交价格包含税金、运输、保险、试运行等履行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总成交价格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数量或规格型号等变化，合同价格不得变动。

产品清单汇总

序号	设备或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计						

注：以上所列清单中，如果不能满足招标书的要求，以招标书要求为准，乙方必须及时补充完整，不能因此增加相关费用。

三、交付及验收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_____设备交付给甲方，其他产品及服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给甲方或向甲方履行；

2. 交付地点_____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其签收方式：×××（身份证号码××××××××
××）凭其个人身份证签收货物，指定收货人之外的任何人签收货物都不视为甲方对货物的签收。

3. 验收方式

(1) 甲方负责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验收工作。双方参与验收的人员均需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其他任何人员或单位无权就设备的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单据上必须明确“验收合格”字样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了标的物，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标的物的品种、型号和规格、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及时给甲方补足相应数量的标的物，期间发生的保管、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先行电话通知乙方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同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及时给甲方补足相应数量的标的物。

(3) 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物质量发生争议时，甲方可停止付款，同时可协商提请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经检测鉴定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无异议。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乙方须负责更换，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

1. 甲方在签署验收单据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2. 质保期满后，且设备在质保期间无重大故障，由乙方提供质保金退还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五、售后服务

1. 免费服务期限

以产品原厂保质期满后延期一年为准。在延期服务期内，因硬件及材料更换产生的原材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产品及甲方现有设备和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的集成和联调，并保证其平稳运行。

(2) 乙方将对所有售出产品提供免费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升级、应用软件培训、咨询、联网、定期回访、硬件故障的诊断和修复。

3. 服务响应

(1) 电话咨询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2) 需要现场处理故障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或书面通知均可）后，12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和故障排除。

(3) 需要更换备件、配件的，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6 小时内，将所需备件、配件送达甲方维修现场。

4. 维修服务

所有维修服务在遵守履行厂商标准维修服务之外承诺：如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和发生故障产品性能类似的替代备用产品。

5. 培训和其他服务条款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相应成熟的机房及设备管理方案。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到货时，应按合同总成交价格的 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20 天，仍未能按合同要求交付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总成交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将被列入甲方供货方黑名单,3 年内禁止在甲方及成员单位服务及供货。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提供相应的服务及响应的，每违约一次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0.4%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情况均按合同法处理。

七、保密约定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工作规定。

2. 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和甲方的企业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和甲方企业秘密载体。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和甲方企业秘密。

3. 甲、乙双方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总价、详细内容等。

4. 乙方应确保现场运维人员熟知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邮 编：

传 真：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邮 编：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附件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GGC/XXH-20xx-xxxx]

委托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约定在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订立。

甲 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经过招标,乙方成为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服务提供方。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 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 发改价格[2007] 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5. 信部信[2002] 570 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6. 信部信[2003] 142 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7. 信部规[2005] 418 号《通信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8. 原邮电部《邮电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信息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二）监理服务范围

乙方承担整个_____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及信息安全监控、合同与信息管理等，以及协调的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要求乙方负责的项目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理解_____项目建设需求，并协助甲方和承建方进行项目工程详细设计。
2. 为本项目承建方和甲方提供咨询支持。
3. 硬件平台与应用系统及信息安全综合实施。
4. 测试与试运行。
5. 验收、移交及培训。
6. 质保监督。

（三）监理服务主要内容

乙方应在_____项目内开展监理工作，本监理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1）依据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_____项目工程及设备采购的技术规范，审查、监督、控制_____项目工程及设备采购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3) 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5) 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6) 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试运行测试和验收；

(7) 督促承建方整改存在问题；

(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9) 跟踪_____项目工程及设备采购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

2.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工期要求，确保在规定的施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1) 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建设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甲方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3. 投资控制

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按照监理规范要求进行投资控制，工程投资应控制在甲方与承建方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价款之内。

-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 (2) 审查系统建设进度款申报；
- (3) 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没有取得甲方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 (4) 审核承建方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4. 合同管理

- (1) 监督检查承建方履行合同；
- (2) 协助甲方处理_____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项、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 信息管理

- (1) 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 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 转发甲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甲方、承建方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 (6) 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 (7) 本项目竣工后向甲方提供 3 套竣工资料和与其内容相同的电

子版 1 套。

6. 组织协调

- (1) 确定承建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2)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7. 知识产权及保密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单位使用。

本合同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 本合同书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 合同双方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 项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 项目工作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 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工作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它信息。

8. 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1) 项目协调会；
- (2) 项目周例会；
- (3) 项目专题研讨会；
- (4) 项目问题通报会；

(5)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6)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7)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四) 对监理人员的要求

1. 本次监理单位派出监理工程师不低于 3 人，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类似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近三年来有从事过相关案例的监理工作，年龄 50 岁以内，监理团队至少要包含 1 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资格人员。

2. 乙方其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是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的人员，并均为乙方在职员工；监理队伍人员配置应专业对口、专业配置齐全。监理人员应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3. 乙方应常驻施工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同时，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应有办事处或分公司等常设服务机构，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办公、通讯条件、软硬件设备和交通工具，保证能正常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4. 乙方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甲方共同开展工作，随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5. 监理人员在实施期间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监理人员，新更换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监理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面试合格、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或更换两次仍然无法让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利对监理单位处以本合同金额 0.5% 的罚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拒不重新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要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动态安排人员进出场,提高工作效率。监理项目所配备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基本为监理单位所有或当地租用,检测设施均为监理单位所有,性能良好,每年均进行性能指标的检测。所配备设备性能、数量均满足项目要求。

(五) 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甲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礼品;
3.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固定金额,乙方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用、盖章和设计报验等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种风险,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费用。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总体验收、资料移交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付款时间节点

付费 次序	占合同总 价款比例	付费额 (元)	付款时间节点
1	30%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40%	¥	项目主体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30%	¥	项目总体验收、资料移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因此造成的延期支付不构成甲方迟延支付。

4. 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账号:

开户银行:

5.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有关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实效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出具监理证明。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监理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项目技术要求

(1) 乙方保证其(含乙方人员)具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监理工作的相应资质与能力,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

方提出的要求，负责项目的监理工作，通过具体的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按约定的时限提供工作报告，并对整个项目设计的进度、质量全面负责，满足技术要求和深度要求。

乙方进场时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进场人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和加盖乙方公章的工作证明一份，乙方进场人员身份证原件交由甲方进行现场查验核对。

(2) 监理方案应完整、清楚、明确、齐全。严格控制成本投入，优化进度，提高质量，合理降低消耗。

(3) 乙方要督促承建方建立起有效的监理文件管理制度，切实记录项目建设过程，保证项目建设文档的完整。乙方应制定一套符合本项目的文档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熟悉该项目情况，了解系统的需要。认真编写开工申请报告、设备报验报告、变更报告、验收报告等监理文档。做好监理日记、周记、会议记录如实记录项目建设过程。以便保证系统建设的各项相关活动的可追溯性。

2. 服务内容要求

(1) 乙方要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依照监理业务规范组织实施具体的监理工作，并定期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将随时为甲方提供建设性咨询服务。为了有利于项目的监理工作，要求乙方根据监理对象类型的不同，负责以下工作内容：

- 1) 负责本项目_____的监理工作；
- 2) 负责监督承建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有关标准规范落实项目建设工作；
- 3) 负责对承建方全部开发、测试过程进行抽验监督工作；
- 4) 负责组织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变更的监控，以及信息文件管理、安全保密和合同管理等工作，为各方面的业务沟通提供便利条件

和必要保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为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质量、经费方面的解释和沟通，随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监理工作文档。

(3)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受理其他任何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当双方的思路产生较大分歧时，在无违反国家及项目当地有关规范前提下，应无条件地执行甲方的意见。

(4)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建设中各阶段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3. 人员保障要求

(1) 现场驻场要求

项目现场安排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员，常驻人数不得少于 1 名。技术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服务响应要求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邮件方式的服务响应，甲方要求乙方技术员到达现场的，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

五、保密约定

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自始至终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在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其他商业秘密。

2.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等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所有监理资料，均属于甲方的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乙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采取补救措施。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监理文档的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工作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4. 乙方对设计成果进行宣传及出版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存在分包、转包、借壳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或方案等不得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乙方如有违反，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书面或传真），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与甲方协商善后事宜，如果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七个日历天内既不确认也不回复，视为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监理服务费。如果协商未达成一致，则参照本合同有关争议条款进行解决。

由于下列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 （2）由于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停、缓建。

4. 乙方对监理服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5. 由于监理工作严重偏离甲方的要求而乙方不愿整改或多次整改仍达不到甲方提出的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的服务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若甲方已付费用超出该部分费用的，乙方应予返还。

6.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8. 若乙方实际派出的人员非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将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需按照投标承诺要求重新组建项目部，并按每人 1 万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甲方共同开展工作，随时为甲方提供服务，监理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参与该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职，建设服务期内不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七、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

机关证明并提供给对方当事人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违约（含预期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及答疑和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乙方与甲方任何关联公司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之日生效；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